

## 路加福音12章1-12節

1. 那時有成千上萬的人聚在一起，甚至彼此踐踏。耶穌就先對門徒說：『你們要提防法利賽人的酵，就是虛偽。』
2. 沒有甚麼掩蓋的事不被揭露，也沒有甚麼隱藏的事不被人知道。
3. 所以，你們在暗處所說的，必在明處被人聽見；在內室附耳所談的，必在房頂上宣揚出來。
4. “我的朋友，我告訴你們，那殺身體以後不能再作甚麼的，不要怕他們。
5. 要指示你們當怕的是誰：當怕那殺身體以後，有權把人投入地獄裡的；我告訴你們，應當怕他。
6. 五隻麻雀，不是賣兩個大錢嗎？但在 神面前，一隻也不被忘記。
7. 甚至你們的頭髮都一一數過了。不要怕，你們比許多麻雀貴重得多呢。
8. “我告訴你們，凡在人面前承認我的，人子在 神的使者面前也承認他；
9. 在人面前不認我的，我在 神的使者面前也不認他。
10. 凡說話得罪人子的，還可以赦免；但褻瀆聖靈的，必不得赦免。
11. 人把你們拉到會堂、官長和當權者的面前，你們不要思慮怎樣申辯或說甚麼話。
12. 到了時候，聖靈必把當說的話教導你們。』

# 思想問題

舉出十件你害怕或憂慮的事情

